**「司法脫胎　除民怨」－廉政新象，全民反貪**

1. **主動定期廉政報告—透明真放心，廉能展新象**

針對各機關年度執行各項廉政工作之成效，於每年12月提出年度工作執行檢討報告，並彙整編入廉政署「廉政工作年報」，向立法院及全民報告，落實全民監督。

1. **落實廉政風險管理—廉能管理，風險遠離**為發揮政風機構內控機制，機先掌握機關高風險業務及違常人員，視情節進行稽核、清查或提列線索，達成「人與事」整合性管理，以健全機關廉政預防機制，實踐廉能施政目標。
2. **設置村里廉政平臺—聯結好厝邊，廉潔好將來**督請各政風機構於村里辦公室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學校、公益社團等適當地點設置「廉政平臺」，優先掌握與民眾息息相關事項及機關首長施政重點落實情形，期廣蒐民情需求與施政興革反映意見，並宣揚反貪倡廉資訊。另責由各機關政風同仁定期或不定期造訪平臺聯絡人，協請聯繫或邀請地方意見領袖、民眾，藉舉辦說明會、小型座談方式，進行面對面溝通；並視需要擇一定主題蒐集反映民情、後續協處。
3. **選定風險稽核清查—稽核健檢，掃除貪腐**擇定與全民權益相關，且具高風險業務及有風險顧慮人員之警政、醫療、關稅、中小學營養午餐及造林採購等業務，實施全面性、專案性稽核清查，如發現違法失職人員，除依法究責外，並對缺失提列具體改善措施。
4. **積極召募廉政志工—反貪YOU AND ME，清廉得永續**廣邀全民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團隊，積極參與並支持廉政署各項反貪作為，徹底落實全民參與，共同創造乾淨政府、廉潔家園。